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西红门镇一号地地区街面环境整治项目

甲方: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年9月14日



1101130016

110115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在西红门镇一号地地区街面环境整治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（服务内容）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（招标编号：11011524210200018958-XM001）在国内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。甲方、乙方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内容

西红门镇一号地新建成小区居民即将入住，为防止街面店外经营、游商、露天烧烤、占道经营、门前三包等行为发生，维护地块街面环境规范有序，对西红门镇一号地区域内及周边道路进行巡查、盯守。

2、服务人员数量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2.1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共 50 人

2.2 服务期限：3 年

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

2.3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

3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3.1 合同总额为：人民币：¥ 6156000 元，大写：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。

3.2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下付制，由采购人每月支付一次，支付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（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，付款日期顺延）。

3.3 乙方应当于付款日届至前 10 日，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。

3.4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37614182334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

账号：01091201000120105002104

4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 甲方对受聘的服务人员，由甲方统一管理，不能单独托管。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管、检查、管理和具体领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、不胜任、不服从安排的保安员。

4.1.2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(或第三方)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1.3 甲方应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，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，但甲方不提供食宿。

4.1.4 甲方在合同期间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安排服务人员跨行从事其它工作。否则出现纠纷及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4.2.1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。

4.2.2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职责任务，如甲方需要服务人员从事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，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.2.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4.2.4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服务人员。

4.2.5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。

5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5.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5.2 本合同期限内，如遇国家和北京市发生重大政策性变化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标准。

5.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其对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承担责任或免除责任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在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%。

6.2 甲方如延迟支付服务费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迟延部分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；延迟超过一个月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本项第一条支付违约金。

6.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%。

7、争议的解决

7.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文本和生效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8.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签章页)

甲方
名 称：



乙方
名 称：



全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全权代表(签字)：

